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2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后 3 名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 名认购对象均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及其母公司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正精密”）、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涛正”)及其母公司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沪贸易”）、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潮”)及其母公司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柏经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1,6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日不得转让。

同日，各方为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合理保护战略投资方的战略投资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战略合作事宜与常州鸿刚及其母公司刚正精密、上海涛正及其母公司正沪贸易、上海舒潮及其母公司上海舒柏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常州鸿刚及其母公司刚正精密、上海涛正及其母公司正沪贸易、上海舒潮及其母公司上海舒柏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上海舒潮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常州鸿刚、刚正精密

常州鸿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众创中心 A 座 126-1
法定代表人	冯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众创中心 A 座 12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刚正精密持有常州鸿刚 100%股权。刚正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冯肖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精密真空吸铸铸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禁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刚正精密专业生产精密铸造产品，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十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刚正精密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铁路交通运输、汽车零部件等各个领域；该公司与霍尼韦尔、ABB、通用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达成长期合作。

（二）上海涛正、正沪贸易

上海涛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283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50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28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9%，朱彤持股 1%

正沪贸易持有上海涛正 99%股权。正沪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476 号 161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征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妆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洁具、家用纺织品、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不锈钢制品、电动车及配件、百货、家用电器、灯具、蓄电池、安防设备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禁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沪贸易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和相关零配件用品销售及咨询业务，先后代理过苏州益高电动车、扬州五环龙电动车等国内知名电动车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出口业务。还为多家海外汽车零配件企业如马士贝罗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等。

（三）上海舒潮、舒柏经贸

上海舒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1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50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舒柏经贸持有上海舒潮 100%股权。舒柏经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柘中路 9 号-36
法定代表人	王梅芬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地毯、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鞋帽、玩具、塑料制品（除购物袋）的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舒柏经贸是朗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原拜耳）指定 Lewatit 及 Ionac 产品在中国水处理行业指定代理商。舒柏经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过程用水和废水处理、水的循环使用、超纯水生产、饮用水处理等各个领域，与北京奔驰、大众汽车、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科华控股

战略合作者：常州鸿刚及刚正精密、上海涛正及正沪贸易、上海舒潮及舒柏经贸

签署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生效

本协议第 2 条（生效）、第 8 条（保证）、第 9 条（争议解决）、第 10 条（期限）、第 11 条（公告和保密）、第 12 条（一般规定）、第 13 条（定义）、第 14 条（刚正精密 / 正沪贸易 / 舒柏经贸）在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日生效。

（三）持股权

1、新股的发行和认购

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上市公司应发行且常州鸿刚应认购 1,500 万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新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八点六五（8.65%）（“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应发行且上海涛正应认购 1,500 万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新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八点六五（8.65%）（“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应发行且上海舒潮应认购 1,000 万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新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八点六五（5.77%）（“非公开发行”）。

2、购买价

新股每股购买价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规定。

3、股东权利

本次认购完成后，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四）战略业务合作

1、董事的提名和免职

（1）提名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不损害其在法律和章程项下作为股东的权利的前提下，只要本协议未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终止，则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有权在符合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名 1 名代表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

（2）提名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可向上市公司通知其有意提名为董事的候选人（“董事被提名人”）。如果董事被提名人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成为董事的资质，上市公司应通过法定程序推荐董事被提名人参加选举，且应在法律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去实现该董事被提名人获选为董事的目标。

（3）免职

上市公司的董事一旦当选将持续任职，直至：

(a)其任期届满；或

(b)其辞职；或

(c)若为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提名的董事，当本协议终止（在此情形下，常州鸿刚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促使经常州鸿刚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辞去董事职位）；或

(d)其违反了章程项下作为董事的职责，或其不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其作为董事的资质要求。

2、知情权

（1）股东

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应有权在任何其他股东获得披露信息的同时收到相同信息。

（2）董事

经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有权在任何其他董事获得披露信息的同时收到相同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详情，以及提交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其他管理报告和前十大股东的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将在合理可行的时间范围内尽快提供。

（五）战略合作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常州鸿刚、刚正精密

战略合作者是专业从事精密铸造的生产企业，拥有独立研发团队，掌握大量核心铸造技术，客户覆盖航空航天、铁路交通运输、汽车零部件等各个领域。

战略合作者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本次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利于双方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协助上市公司增强技术与研发实力。

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各自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上海涛正、正沪贸易

战略合作者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和相关零配件用品开展销售及咨询服务，代理过多家品牌新能源汽车出口业务，并为多家海外汽车零配件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战略合作者在市场营销、客户渠道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本次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渠道，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

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各自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上海舒潮、舒柏经贸

战略合作者为朗盛化学在中国水处理行业在独家代理，是奔驰（中国）的水处理供应商；并与大众汽车、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战略合作者在市场营销、客户渠道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本次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渠道，促进上市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的转型升级。

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各自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合作领域及方式

（1）常州鸿刚、刚正精密

①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合作者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②技术研发层面

战略合作者将充分发挥其在精密铸造领域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依托战略合作者的技术及研发平台，双方可共同合作开发相关技术与产品，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③人才领域合作

战略合作者未来将发挥其在精密铸造领域的人才资源优势，协助为上市公司引进相关领域人才。

④市场营销领域合作

战略合作者拥有成熟的营销资源，基于在航空航天、铁路交通运输、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可利用行业内的营销资源优势以及客户优势协助上市公司更快地打开市场。上市公司亦发挥自身渠道优势，对外推荐战略合作者的相关服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⑤产业并购领域合作

引进战略合作者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潜在产业并购渠道，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依托战略合作者的渠道资源，积极寻找、筛选和储备上市公司相关行业投资并购标的，助力上市公司外延式增长。

（2）上海涛正、正沪贸易

①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合作者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②市场营销领域合作

战略合作者拥有成熟的营销资源，基于在新能源汽车和相关零配件用品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可利用行业内的客户优势以及营销资源优势协助上市公司更快地打开市场。上市公司亦将发挥自身渠道优势，对外推荐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服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③产业并购领域合作

引进战略合作者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潜在产业并购渠道，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依托战略投资者的渠道资源，积极寻找、筛选和储备上市公司相关行业投资并购标的，助力上市公司外延式增长。

（3）上海舒潮、舒柏经贸

①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合作者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②市场营销领域合作

战略合作者基于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拓宽营销渠道。上市公司亦将发挥自身渠道优势，对外推荐战略合作者的相关服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③产业并购领域合作

引进战略合作者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潜在产业并购渠道，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依托战略投资者的渠道资源，积极寻找、筛选和储备上市公司相关行业投资并购标的，助力上市公司外延式增长。

3、合作目标

战略合作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将在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治理结构、产融结合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

（六）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战略合作者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战略合作者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损害赔偿责任

如各方作出的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从而违反本协议，则违约方应依照本协议规定，就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期限

1、战略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之战略合作期限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常州鸿刚 / 上海涛正 / 上海舒潮名下之日起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各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深度战略合作，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 1 年。

2、失效

如果交割没有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生，或如果股份认购协议在交割前按照其条款失效或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且在该等情形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其他方拥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要求，但本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终止

受制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本协议应当在以下事件中最早一个发生之日终止：

（1）约定的战略合作期限届满；

（2）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3）股份认购协议在交割前终止；

（4）自锁定期届满后，刚正精密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常州鸿刚的无权利负担的股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刚正精密转让常州鸿刚的股份，常州鸿刚发行新股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刚正精密在常州鸿刚的股份上设定权利负担等）占常州鸿刚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低于八十（80%）（刚正精密对常州鸿刚的股份的拥有应仅缘于刚正精密的股权投资，不包括任何协议控制、信托或代持等非股权投资的情形），且未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补救；

自锁定期届满后，正沪贸易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上海涛正的无权利负担的股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沪贸易转让上海涛正的股份，上海涛正发行新股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正沪贸易在上海涛正的股份上设定权利负担等）占上海涛正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低于八十（80%）（正沪贸易对上海涛正的股份的拥有应仅缘于正沪贸易的股权投资，不包括任何协议控制、信托或代持等非股权投资的情形），且未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补救；

自锁定期届满后，舒柏经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上海舒潮的无权利负担的股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舒柏经贸转让上海舒潮的股份，上海舒潮发行新股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舒柏经贸在上海舒潮的股份上设定权利负担等）占上海舒潮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低于八十（80%）（舒柏经贸对上海舒潮的股份的拥有应仅缘于舒柏经贸的股权投资，不包括任何协议控制、信托或代持等非股权投资的情形），且未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补救；

（5）就上市公司的解散、清算或破产（不包括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组的情况下进行的解散、清算或破产）而通过了有效的决议或发出了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及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时已经对其他方产生的任何责任，或在此后可能就该终止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推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常州鸿刚及其母公司刚正精密、上海涛正及其母公司正沪贸易、上海舒潮及其母公司上海舒柏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与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正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沪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涛正”）、及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柏经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潮”）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与常州鸿刚及其母公司、上海涛正及其母公司正沪贸易、上海舒潮及其母公司舒柏经贸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3 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涛正”）和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潮”），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2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600,000.00 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1,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滚存利润 / 亏损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科华控股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科华控股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科华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 < 股份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正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沪贸易”）持股 99%的子公司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涛正”）及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柏经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潮”）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鸿刚、上海涛正及上海舒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科华控股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常州鸿刚及其母公司刚正精密、上海涛正及其母公司正沪贸易、上海舒潮及其母公司舒柏经贸在战略投资、深度战略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且同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科华控股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引入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无锡刚正精密吸铸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引入上海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正沪贸易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引入上海舒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舒柏经贸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3、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